

证券代码：836499

证券简称：百乐米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507号）

收到日期：2019年9月20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18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乐米业”或“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法定代表人张锁根。

张锁根，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小明，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江萍敏，男，1970年4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董事、副总经理。

周文清，男，1965年10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董事、副总经理。

鲁冬兵，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副总经理。

胡小青，男，1965年10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监事。

彭吉强，男，1965年8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董事、副总经理。

彭小琴，女，1972年4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志波，男，1983年7月出生，时任百乐米业监事。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百乐米业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虚假记载营业收入、存货、短期借款等，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百乐米业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未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规事实：

[一]公司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虚假记载营业收入

1、虚假销售原粮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百乐米业向新余市新穗米业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原粮合计24,362,950.00元（其中2016年11,362,950.00元、2017年上半年13,000,000.00元），向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虚假销售原粮9,750,000.00元（2016年），向江西新余国家粮食储备库虚假销售原粮11,832,750.00元（2016

年)。虚假销售原粮导致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29,155,486.73 元；2017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1,504,424.78 元。

2、虚假销售大米及米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百乐米业的大米及米粉销售部分属于虚构，其中向自然人陈某萍虚假销售 8,723,282.40 元(其中 2016 年 2,700,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 6,023,282.40 元)，向自然人麻某谦虚假销售 4,900,000.00 元（其中 2016 年 2,300,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 2,600,000.00 元），以公司销售人员名义存现的方式虚假销售 88,114,178.00 元（其中 2016 年 61,715,474.00 元、2017 年上半年 26,398,704.00 元）。虚假销售大米及米粉导致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59,040,242.48 元；2017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30,992,908.32 元。

[二]公司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存货

1、虚假采购原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百乐米业的采购原粮业务部分属于虚构，百乐米业出纳彭某琴实际控制 70 多张自然人的银行卡，百乐米业虚假采购原粮的采购款转入上述银行卡，并将转账金额录入 ERP 系统。虚假采购原粮导致 2016 年年报虚增存货 117,636,949.09 元，2017 年半年报虚增存货 79,731,404.12 元。

2、虚假采购大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百乐米业的采购大米业务部分属于虚构，其中向自然人郑某军虚假采购 29,400,000.00

元（其中 2016 年 15,300,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 14,100,000.00 元），向自然人钟某华虚假采购 25,750,000.00 元（其中 2016 年 17,150,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 8,600,000.00 元），向自然人周某泉虚假采购 12,300,000.00 元（其中 2016 年 9,300,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 3,000,000.00 元），向自然人许某红虚假采购 1,339,547.00 元（2017 年）。虚假采购大米导致 2016 年年报虚增存货 36,946,902.65 元，2017 年半年报虚增存货 23,928,802.65 元。

[三]公司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短期借款等负债项目

1、短期借款未入账

2016 年 11 月，百乐米业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000 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导致百乐米业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隐瞒负债 2,000 万元。

2、短期借款入账但未在财务报告中反映

百乐米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两笔短期借款，合计金额 4,100 万元，分别计入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核算；但 2017 年半年报的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科目均未披露该两笔借款，导致百乐米业 2017 年半年报隐瞒负债 4,100 万元。

[四]公司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为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

百乐米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担保未披露的行为，2016 年年报未披露金额为 1,440.37 万元，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金额

为 2,084.38 万元。

百乐米业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营业收入、存货、短期借款等，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百乐米业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未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张锁根是百乐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公司涉及的虚构采购和销售业务入账、贷款未入账等财务造假以及对外担保信息未披露等违法行为，或在其组织、策划实施或授意下进行，或因其不告知应当披露信息造成，张锁根是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小明是百乐米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筹划和参与了公司虚构采购及销售业务入账等财务造假，其职责履行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关系，刘小明是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江萍敏作为百乐米业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大米的生产和销售，参与虚构销售大米业务；周文清是百乐米业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米粉的生产和销售，参与虚构销售米粉业务；鲁冬兵是百乐米业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原粮的采购和销售，参与虚构销售原粮业务；

胡小青是百乐米业监事，负责公司虚假销售及部分虚假采购事项的具體实施；彭吉强是百乐米业董事、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彭小琴是百乐米业监事会主席，未能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郑志波时任百乐米业监事，未能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主体是公司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给予百乐米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张锁根、刘小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江萍敏、周文清、鲁冬兵、胡小青、彭吉强、彭小琴、郑志波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百乐米业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资金紧张，曾出现拖欠员工工资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停工停产（截至本公告日已恢复部分生产）、部分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涉及多起诉讼引发资产受限及债务增加、公司员工大量辞职、实际控

制人股权被大比例质押/冻结，若被执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未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2018 年年度报告等情况，公司股票存在被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相关处罚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资金压力。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决定。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对于自身违法违规事实深表歉意，已组织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将加强法律意识，勤勉尽责，完善内部控制，知法守法，规范经营；公司目前仍未完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董事长张锁根先生也因病不能完全履职，资金十分紧张。公司将全力筹措资金，早日完全恢复生产经营，保障所有投资人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507号）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锁根

（二）联系方式：0790-6862766；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